

## 埋葬遺體申辦文件

- 一. 申請書。
- 二. 亡者戶籍謄本（申請日 1 個月內，記事欄不可省略）或除戶謄本、死亡（產）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死體證明書。
- 三. 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、戶籍謄本（與亡者之關係謄本，本文件正本若已提供殯儀館則不需再給墓政課）。

具備以上證明文件後，再至所轄行政區公所或納骨塔申辦。